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关于杰瑞电子与杰瑞兆新评估折现率及其之间关联交易对估值影响、青岛杰瑞盈利情况、收益法评估是否包括募投项目产生

的收益、标的资产最新经营业绩情况、瑞声海仪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辽海装备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资产划转、标的资质、专利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